

## 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于田县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(包三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对于田历史文化、旅游资源等进行科考挖掘、宣传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和田品乾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390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74.9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和田品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3日